

收文編號：1060010012

議案編號：1061124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745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護理人力培訓」長遠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 10615631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 1 項決議事項（89）回復資料一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請本部針對「偏鄉護理人力培訓」提出長遠規劃一案，茲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89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偏鄉護理人力培訓」長遠規劃

書面報告

近年我國由於人口老化及急重症增加，醫療照護需求日殷，另針對醫療品質之要求，如評鑑、病人安全、交班等作業強化，造成原已人力短缺的護理人員工作更為加重。此外，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亦使長照護理人力需求增加，凸顯護理人力供需不平衡及不足之問題，而偏鄉醫院將面臨更嚴峻的護理人力短缺。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偏鄉照護需求，本部相關規劃措施如下：

- 一、本部為補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人力之需，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養成公費生服務期滿留任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服務者近7成(醫師約70%、牙醫師約76%、護理人員約67%)，另本部亦於105年起規劃公費生輔導機制，以期加強人員履約與留任意願。
- 二、為解決偏鄉地區護理人力不足問題，並縮短城鄉差距，本部於104年始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培育對象為大學及四技日間部之一般生，預計於104年至107年招收培育200名偏鄉護理菁英公費生，於畢業後分發至偏鄉地區醫院服務。本計畫自104學年度起首次招生，目前實際就讀人數計130名，就讀率65%(104年36名、105年54名、106年42名)。為加強招生工作，本部每年皆邀請各培育學校及相關教育單位召開下一學年度名額分配會議，檢討招生不足的原因，包括建議培育學校應考量護理公費生培育之目的及報考學生之特質，調整第二階段甄試方式及分數占比，及加強招生之宣導，並於每年滾動式修正培育名額，107年預計將招收92名。
- 三、考量培育在地之護理公費生，其因居住地、在地人脈、資源及自

我認知等因素，履約率約 100%及願意留任於偏鄉地區服務之意願應較一般生高（近 7 成續留）。為賡續加速及改善偏鄉護理人力不足問題，經檢討評估後，擬自 108 年起將原偏鄉護理菁英計畫轉型，以培育在地養成護理公費生併入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中辦理，護理人員培育名額預增額培育 180 名，並規劃成立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及建置公費生分發合作模式。畢業後之分發服務規則，為符合培育公費生之目的與呼應各地區之差異及需要，除依循原有之分發機制外，將增加本部滾動修正之彈性（計畫草案送行政院核定中）。

- 四、為改善偏鄉地區醫療資源與醫護等人力問題，除透過公費生培育計畫外，另透過相關獎勵措施，改善醫護等人力不足之情形：
- (一) 依健保署推動之「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於 104 及 105 年總額編列 20 億元預算，主要用於調增住院護理支付標準及辦理護病比連動加成給付 9-11%；而偏鄉地區之醫院，再提供住院護理費支付點數加成 3.5%，以促進偏遠地區護理員之留任意願。
 - (二) 因應長期照顧之社區與居家照護發展，推動居家護理倍增計畫（自 106 年首次辦理居家護理評鑑計畫，由機構負責人接受評鑑，提升專業核心能力與培育實務專家），依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透過獎補助機制，誘導與鼓勵資深護理師至偏鄉地區設立居家護理所，使護理人員有更多元的選擇及彈性工作模式，鼓勵人才投入與留任，投入護理職場，因應長照之社區及居家護理需求，提供偏鄉地區長者照護服務。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